

证券代码：873280

证券简称：秦燕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仇文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06.9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630.5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

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仇文仲、仇文山、仇立新、仇丽君、邱雅琴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仇文仲、仇文山、仇立新、仇丽君、邱雅琴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仇文仲、刘学武、刘铁信、王贺勤、 王晓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秀艳、蔡国忠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6.9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依见、王阳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